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办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日期：2018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晓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